

花 蓮 縣 立 美 崙 國 民 中 學 公 告



發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 文 字 號 崙 中 人 字 第 1080000660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第 2 次招考)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名單。

公告事項：

一、甄選結果：正取 劉玉梅 1 員。

二、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證件及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校長 孫台育